

##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多種風險。在[編纂]H股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2017年10月成立，並於2019年4月實現鋰離子電池的批量交付。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前景及規劃未來。我們用於判斷未來產品需求、產品開發、製造及交付能力或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我們未必總能準確預測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且產能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然而，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不應被視為預測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鑒於我們作為新進入者在行業中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編纂]應全面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設計並生產安全、可靠及優質的產品；
- 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
- 打造廣為人知且備受尊敬的品牌；
- 擴大客戶群；及
- 有效管理供應鏈。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執行產能擴張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實現69GWh的設計產能，並於2025年底前實現超過150GWh的設計產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能否成功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的發展以及政府的支持。即使我們成功擴大產能，亦可能並無足夠的產品需求證明增加產能的合理性。倘我們的產品需求與我們的產能持續不匹配，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產能過剩及資源利用不足相關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未來擴大產能，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折舊及運營開支，這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響，比如我們能否管理隨業務擴展持續發展壯大的公司，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開支及投資，實施及加強行政架構、系統及流程，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以及相關法規，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以及應對新市場及其可能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且尚未實現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804.2百萬元、人民幣450.8百萬元、人民幣70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我們仍未能獲利有多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釋放我們的產能及形成規模經濟需要時間、我們的生產效率需提高、競爭加劇，以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會獲利及何時會獲利。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工作，亦取決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倘我們無法充分控制與營運相關的成本，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遭受虧損。

---

## 風險因素

---

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不會按預期發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已制定計劃並採取多項措施來維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盈利。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途徑」。我們打算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大量投資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實現規模經濟。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還計劃繼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提高產品性能，並繼續與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及共同發展，以利用供應商資源庫。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然而，該等計劃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及時實現或發展，在此情況下未必能按計劃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我們的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未能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和價格調整措施，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及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在上述事件的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67.5%、68.3%、79.9%、74.3%及69.1%。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毛利／(毛損)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資源的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板及電解液。

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特別是作為磷酸鐵鋰產品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在該期間大幅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7,100元、每噸人民幣131,100元及每噸人民幣496,1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00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00元。我們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35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50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每瓦時人民幣0.65元。

---

## 風險因素

---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引入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我們的電池產品於2022年下半年錄得毛利。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取得其他原材料供應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的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將能夠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池產品框架銷售協議並無受固定定價安排規限，缺乏反映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靈活性。如果我們未能對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作出適當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入2023年，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暫時放緩，碳酸鋰的平均價格與2022年相比迅速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61,200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39,900元。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2,2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500元。我們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66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56元。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於2023年上半年迅速下跌。同時，原材料的相關成本並無以相同的幅度下降，原因為在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我們本身的銷售成本下降前會有一段滯後時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原因為由於我們的電池產品售價下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毛損。儘管我們採取更加審慎的原材料採購策略及實施精細化存貨管理，包括經考慮預計2023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後減少庫存量及保持較低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以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的市場趨勢，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原材料價格迅速下跌的情況，以及我們能夠及時緩解上述與原材料價格下

---

## 風險因素

---

降有關的風險。當原材料價格下降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將產品的售價保持在對我們有利的水平。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強勁的議價能力，且儘管採取所有措施，惟未必能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迅速下降，而我們未能減輕有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有關積壓訂單的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客戶訂單少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客戶預期有關下跌趨勢將會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496,100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33,100元，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239,900元。根據相同資料來源，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00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2,900元，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82,500元。展望未來，倘碳酸鋰價格進一步下跌或市場需求減弱，我們在變現積壓訂單方面亦可能進一步延遲。我們積壓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可能須待客戶進一步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確認不會延誤。倘若如此，我們的產品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除了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例如，為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及降低對鋰的依賴，我們對鈉離子電池生產的正負極材料系統、電解液系統及工藝進行了研究。然而，由於自2023年年初鋰離子電池的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

## 風險因素

鈉離子電池在成本削減方面的優勢減少，並在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日後持續下跌的情況可能完全失勢。在可見將來，我們計劃持續研發鈉離子電池，不僅因為其具有節約成本潛力，還因為其其他特性，例如，在低溫環境下的出色性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推出鈉離子電池產品，或鈉離子電池產品日後仍會受到市場歡迎。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先前的投資可能會浪費，而我們的前景、競爭優勢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

倘我們未能恰當應對上述情況，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創造相應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我們預期將擴大電池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實現69GWh的設計產能，並於2025年底前實現超過150GWh的設計產能。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議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於本文件所披露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根據我們於佛山、柳州、嘉善及溫州的計劃生產設施的總預算投資以及我們的折舊會計政策，我們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生產擴張計劃將分別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人民幣1,0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生產擴張計劃產生的經營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3百萬元、人民幣2,6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7.1百萬元。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無法保證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在為新建／擴產項目獲取及重續相關中國政府批文、牌照、許可或其他證書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及／或失敗」。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
- 政府審批流程延遲或相關政府部門拒絕給予生產所需批准；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及
- 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協議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目前從第三方採購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儘管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戰略安排，提前鎖定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或數量，以確保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但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日後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請參閱「業務－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此外，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所需材料及組件的替代來源、內部生產原材料或組件或重新設計我們的建議產品，以合理的成本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我們產品的製造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與我們某些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承購協議購買若干數量的原材料，這可能超出我們的生產需要。

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作出且未來可能繼續作出戰略安排，提前鎖定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或數量。例如，我們根據長期承購協議，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基準價格向部分供應商採購磷酸鐵鋰（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請參閱「業務－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能須向有關供應商購買若干數量的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可能超出我們的生產需要，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更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在若干期間出現存貨過多，並可能因存貨過時，或因若干期間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再加上我們未能及時相應調整電池產品的售價，導致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措施未必能有助我們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有助我們維持良好的存貨水平。

此外，倘相關原材料售價未如預期般上漲，我們可能會受到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原材料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五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由2020年的81.9%增至2022年的約85.3%，又據該報告，中國五大儲能電池製造商佔全球儲能電池總裝機量由2020年的40.3%增至2022年的約61.3%。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持續研發、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各項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有充足的下游需求，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11.8百萬元、人民幣1,053.5百萬元、人民幣4,19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3.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靠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申請及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

## 風險因素

---

任何潛在申索／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請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概無出現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程序及／或訴訟或仲裁。

**我們可能因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本身複雜，可能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該等事件。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不利報導的風險是我們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固有風險。隨著技術不斷進步以及對更輕巧及更強大的可充電電池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產品及裝有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正變得越加精密和複雜。

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不僅可能影響我們自身的產品，亦可能影響裝有我們電池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我們為保持產品質量所作的努力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與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開支，並對我們作為優質產品生產商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為我們的產品和業務招致嚴重負面報導，在我們尋求更換或維修受波及產品時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產品交付責任，並妨礙或阻止未來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待決產品召回或相關機構或消費者團體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行動。於2023年上半年，儘管該等銷售退貨並非由於產品缺陷所致，但考慮到與該客戶及相關電動汽車製造商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與客戶進行談判並接受人民幣157百萬元的動力電池產品退貨。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比比較」。除上述銷售退貨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其他主要銷售退貨。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覆蓋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47.8百萬元。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4.8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挽留。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由於本文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於未來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鋰離子電池行業供需動態，因此受到使用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我們提供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下游需求的影響。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動力電池年裝機量以及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的強勁增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的主要動力。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波動」。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下游需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

- 電動汽車的規格，例如購買價格、充電時間、行駛里程、可靠性及電池壽命；以及儲能系統的規格，例如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及相應儲能系統的成本；

---

## 風險因素

---

- 促進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發展的政府政策；
-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季節性，受消費習慣、新電動汽車上市時間及假期等因素影響，上半年電動汽車銷量普遍低於下半年；及
- 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

概不保證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下游需求將保持於往績記錄期間促成我們收入快速增長的相同水平，或在未來持續增長。於2023年初，我們經歷了電動汽車行業的暫時放緩，其對我們電動汽車電池產品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並直接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增長放緩。假若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下游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加，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拜登總統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的《美國通脹削減法案》（「**通脹削減法案**」）就氣候及清潔能源項目及政策撥款3,690億美元。加速向電動汽車過渡的關鍵條款之一是美國消費者購買電動汽車可享受最高7,500美元的稅收抵免。然而，為了刺激電動汽車及其電池的本土生產，通脹削減法案要求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可證實的證據，證明大部分材料的採購和製造乃於美國境內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國家進行。電動汽車製造商必須證明電池組件並未「被相關外國實體提取、加工或回收」。因此，倘電動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裝配我們電池產品的電動汽車，則買家將無法享受稅收抵免。倘沒有稅收抵免，該等電動汽車的需求及定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向該等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同樣地，根據通脹削減法案，儲能系統項目的擁有人可獲得若干稅項抵免。然而，倘儲能系統項目未能符合相關的「國產成分」要求，則項目擁有人可享的稅項抵免可能會減少。這可能降低美國儲能系統項目擁有人向我們或我們客戶購買產品的意願。歐盟亦正在通過具有類似效力的立法。任何該等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專門面向美國及可能面向歐洲開展銷售的海外市場進行拓展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產能過剩。

我們設計的鋰離子電池年產能由2020年1月的2.3GWh增長逾十倍至2023年6月的35.2GWh，預計將於2023年底增加至69GWh，並於2025年底增加至150GWh以上。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自數年前起也一直相當積極擴大產能。展望未來，倘下游客戶（如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製造商）的未來的需求無法跟上快速擴張的產能，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可能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此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包括其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不會面臨產能過剩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潛在產能過剩的早期跡象已開始顯現。例如，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部分龍頭企業的產能利用率已有所下降，而我們的現有產能整體利用率亦於2023年上半年有所下降。請參閱「業務－生產－現有生產工廠」。倘未來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出現產能過剩，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無法保證在此種情況下能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因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進一步下降，製造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客戶的終端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規。於2012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為電動汽車提供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新能源汽車進一步的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中國多個城市亦已引入優惠車輛牌照制度，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努力，使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規模化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變動(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例如，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

## 風險因素

(統稱「**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2020年至2022年電動汽車購置補貼一般在上一年基礎上分別下調10%、20%及30%，而在中國銷售有權享有此補貼的電動汽車總數每年不應超過二百萬輛。此外，2020年補貼通知下的全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預期該等政策會對電動汽車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動力電池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補貼政策的終止可能會在短期內直接影響電動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其中部分製造商或會選擇將成本增幅轉嫁予終端客戶，而這可能導致終端客戶不願選擇電動汽車，進而影響動力電池的整體市場需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3.2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人民幣4,642.8百萬元、人民幣1,6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4.2%、46.5%、31.7%、41.4%及18.9%。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方案。儲能系統行業方面，於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其中設定了到2025年實現儲能系統累計裝機量30GWh，以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的目標。於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使用儲能系統以減少高峰時段的電力負荷。於2021年12月21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電力併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其將電化學儲能及其他新型儲能納入併網主體管理。於2022年3月21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其設定的目標是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商業模式應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

---

## 風險因素

---

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859.5百萬元、人民幣8,400.6百萬元、人民幣1,88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1%、40.8%、57.4%、46.8%及65.5%。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規則及法規日後不會改變。不利於新能源儲能行業發展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終端客戶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此等操作。任何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進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主要製造及營銷鋰離子電池。由於我們相信鋰離子電池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故我們已將研發活動集中於開發新材料及結構，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功能，同時降低成本。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正在研發燃料電池及超級電容器等替代電池技術，正在進行有關硫和鋁基電池技術可行性的學術研究。倘出現任何可行的替代產品並因具備更多改進功能、更多實際應用、更大電量、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或更佳的可靠性而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鋰離子電池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且難以預測，加上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新型號，縮短了產品生命週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例如，對碳納米技術及其他儲能技術的電化學應用研究正在快速發展，許多私營和上市公司及研究機構正在積極開發新電池技術。與市場主流電池產品相比，該等技術可能更具競爭優勢。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無法跟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巨大性能或價格優勢，而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為降低儲能電池的成本及降低對鋰的依賴，我們亦對鈉離子電池生產的正負極材料系統、電解液系統及工藝進行了研究。然而，由於自2023年年初鋰離子電池的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鈉離子電池在成本削減方面的優勢減少，並在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日後持續下跌的情況可能完全失勢。在可見將來，我們計劃持續研發鈉離子電池，不僅因為其具有成本削減潛力，還因為其其他特性，例如，在低溫環境下的出色性能。面對行業內迅速的科技演變，我們未必可及時調整研發方向。倘未能及時調整研發方向，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預測未來標準的能力將是我們藉以維持及提高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在研發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財務資源。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究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請參閱「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效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進其技術，甚或實現技術突破，包括替代鋰離子電池系統或對現有鋰離子電池系統進行改進，因而令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因此，倘我們未能通過推出新型及增強型產品有效地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可能會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或延遲設計及推出新產品。

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所涉工作繁複，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亦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新產品的融資、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市場份額，以趕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需要。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1.8百萬元、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5,59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9.7%、51.0%、38.2%及37.6%。同期，我們於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516.4百萬元、人民幣1,708.3百萬元及人民幣83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8.6%、24.5%、11.7%及12.7%。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降低客戶集中度，但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客戶集中度普遍較高，我們仍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影響，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於2020年客戶集中度較高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發展供應商多元化、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停止經營或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對我們產品有高需求。在上述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及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立大規模生產能力及估計產能的預期改善可實現的潛在成本省減及效率提升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儘管我們迄今實現的產能已達到商業規模，但仍未達到我們預期完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需的產能水平。我們預期的全面商業規模的生產流程仍在完善和改進中。將生產規模擴大到更大的商業規模存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藝放大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工藝可重複性、穩定性問題、質量一致性、原材料的及時供應、成本超支以及安全、可靠及質量的充分定義或資格。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成功建立更大規模的商業化生產流程，以實現我們的產能目標。此外，我們過往的生產效率較低。儘管我們的生產效率自2020年起有所改善，但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時實現我們電池產品的最佳單位成本目標，亦可能完全無法實現目標。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將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未來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且我們的營運資金於部分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新增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以[編纂]投資[編纂]、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撥付資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的融資，或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及可負擔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擴張或收購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需要我們進行施工前準備及試產投入，因此，於部分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720.7百萬元、人民幣3,2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8.5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確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4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原材料採購價迅速上升及我們未能及時相應調整電池產品的售價，導致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於2022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下跌，令我們若干類型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

---

## 風險因素

---

低於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如適用）其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不論彼等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共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消息、報導及口碑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相關訴訟、糾紛及指控的一方、未有牽涉其中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各業務線的僱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2,096名全職僱員。部分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出現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的勞資談判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499.9百萬元、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9%、7.2%、3.7%、6.1%及4.5%。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整體上漲，並可能持續增加。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包括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包括COVID-19）。COVID-19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商業行為的變化、疫情恐慌及市場衰退，以及商業及個人活動受限，已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及經濟活動減少。具體而言，宏觀經濟環境並不明朗，如COVID-19疫情導致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失業率上升並持續高企或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企業開支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強制隔離、要求居民留在家中及避免在公共場合聚集。COVID-19疫情亦導致全國許多公司的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暫時關閉。特別是，COVID-19於2022年在中國捲土重來，導致上述措施的期限延長。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並無受到嚴重干擾，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嚴重干擾。臨近2022年末，中國出現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爆發，局部地區的物流因應對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而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由於我們積極聯絡我們的供應商並策略性地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提前採購關鍵原材料，故我們的生產活動未曾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嚴重干擾。然而，我們可能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產生額外成本，例如衛生成本及購買監測設備的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已放寬中國境內的流動限制，但疫情的未來進展及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仍可能受到運營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COVID-19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COVID-19疫情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經營履約能力，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組件的能力。我們的商業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亦可能增加。即使在COVID-19疫情平息後，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因疫情的全球經濟影響（包括已發生或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衰退）而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靠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的能源需求、能耗政策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影響。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相應地轉嫁予客戶，則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此外，倘能源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及獲得其他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意外及嚴重的能源短缺。任何能源供應中斷及能源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如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系統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設有一套質量管理系統。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設備、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產品安全及受限和危險材料法律法規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量管理系統將會持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新建／擴產項目獲取及重續所需的相關中國政府批文、牌照、許可或其他證書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及／或失敗。

我們須在新建／擴產項目的各個階段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於新設施開始生產前亦須進行各種竣工檢查。一般而言，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書或檢查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頒發、續期或完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遇到障礙以致延遲取得或完成或無法取得或完成所需批准或檢查。倘我們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新建／擴產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或無法及時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完成檢查，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土地及物業法律法規，我們須就自有土地及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並就租賃物業備案租賃協議。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罰款及處罰。請參閱「業務－物業」。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種服務及組件。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若干服務，例如物流及清關。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未必會按時提供，且由於我們對可能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的控制有限，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其服務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其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的行業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業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產品中安裝第三方製造的組件。倘我們的電池產品中的該等第三方組件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在產品付運及安裝後才發現問題。另外，對於我們客戶提出的保修索賠，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追索權可能有限或沒有追索權。倘第三方製造的組件無法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或倘該等組件未能按時交付予我們，則可能令我們延遲發貨，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依賴高技術軟件及硬件。倘該等系統存在錯誤、漏洞或缺陷，或我們未能成功解除或降低系統中的技術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電芯外，我們亦生產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該等產品依賴技術含量高且複雜的軟硬件電池管理系統，且在其服務期限內需要修正及升級。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取決於該等軟件及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該等軟件及硬件可能存在錯誤、漏洞、設計缺陷或不足，且該等系統受到若干技術限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設計目標的能力。部分錯誤、漏洞或缺陷本身可能難以測出，僅可在代碼發佈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發現。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快速地糾正我們能夠在產品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有關努力未必及時，可

---

## 風險因素

---

能會妨礙生產，或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有效糾正軟件及硬件中的錯誤、漏洞、不足或缺陷，可能造成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入減損或招致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如適用新的動力系統，我們將面臨挑戰。

動力電池乃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亦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益於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全球動力電池市場穩步增長，年裝機量從2017年的63.8GWh增至2022年的50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1.2%，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2,597.1GWh，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8%。然而，概不保證將不會開發出能取代鋰離子電池的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繼而淘汰我們所有動力電池產品。此外，新型車輛可能出現並最終取代電動汽車。倘新的動力系統取代鋰離子電池，或出現新型車輛取代電動汽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國際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銷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但我們亦向印尼、澳大利亞、土耳其及法國等國家的海外客戶以及可能整合我們的電池產品並在海外銷售其終端產品的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儘管我們預期中國將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仍可能擴大產品的海外銷售，這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於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
- 海外業務在員工招聘及管理方面的困難；
- 未能針對海外業務量身定製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 風險因素

---

- 有關遵守我們已經或計劃供應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難題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保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不同國家及地區處理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不同安全考量及措施；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此外，我們擬於未來建立海外生產設施。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採納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規定，未遵守適用的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影響，以及限制非國民在相關國家居住及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和實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均屬有效的政策和戰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以及制裁機構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未來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再者，我們與已經或將受到該等限制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的聯繫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實際或預計的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違反有關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的直接銷售或間接銷售。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符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在與僱員訂立的合約中明確規定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但在我們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每份合約或協議中無此規定。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收集證據並在涉及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我們亦指定負責部門在日常營運中監督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和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和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由於我們仍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量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合營企業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倘合營企業不向我們宣派股息，我們可能面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我們在多間從事電池產品及相關原材料製造業務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並且可能擁有更多權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2.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8.9百萬元。儘管本公司對部分現有合營企業擁有大多數股權及董事會控制權，該等合營企業的若干重大決議案（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ii)終止經營及解散合營企業；(iii)轉讓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或(iv)與其他經濟實體合併合營企業）必須獲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批准通過。該等合營企業可能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合夥人出現以下情況的可能性：(i)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ii)遭遇財務困難；或(iii)不能或不願履行合營企業合約項下的義務。倘上述任何風險日後成為現實，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關係及相關的合營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波動的影響。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合營企業錄得虧損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即使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仍須待收到股息後方會有投資現金回報，故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倘合營企業無業績可分佔或錄得應佔負溢利，或倘我們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計劃就擴展業務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倘我們需要對合營企業作出額外投資，或倘我們不能自現有或未來合營企業收取股息，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營運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和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償的潛在責任。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鋰離子電池會冒煙起火並迅速釋放所含能量，因而點燃附近的材料以及其他鋰離子電池。這種錯誤的結果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相應的抗辯均會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倘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負面輿論，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責任歸因於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由供應商生產的部件存在故障，或我們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或儲能系統集成商的組裝有誤，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獲得彌償。

我們在中國針對產品責任索償及產品召回的相關責任而投購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索償。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保險範圍以避免潛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償的影響，則可能會阻礙或抑制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減少、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減少。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分銷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或該等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索償提供足夠的保障。倘責任風險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則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巨額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日後出現產品責任的情況。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或並無任何保險可覆蓋該等營運風險。除產品責任保險外，我們亦為業務營運投購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隨產品提供的保修而產生大量成本且我們就未來潛在索償計提的產品質保撥備未必充分。

就動力電池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為期8年或120,000公里（就私家乘用車而言）及5年或200,000公里（就商務乘用車而言）的保修；就儲能電池產品而言，保修期因客戶需求而異。我們通常就儲能電池電芯向客戶提供1至5年的保修期，而儲能電池模組及系統的保修期通常更長。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協議」。我們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乃基於本集團對近期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潛在結果的權重及出現概率的分析而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無法保證未來保修索賠將與過往記錄一致，倘我們面臨的保修索賠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屬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4百萬元，主要為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資本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債務融資的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5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亦可能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股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以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為受益人的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份激勵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得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產品銷售的合約資產，而收取其代價存在條件。合約資產在我們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的保修期屆滿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始終具有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於進行產品前期研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時已產生成本及開支。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排放權及研發成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15。

然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被釐定為未來將減值，則我們將須於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將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撇減賬面值或為該等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該等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1,245.8百萬元、人民幣1,3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資本化[編纂]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儘管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的結餘所包含的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均為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就預付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任何減值費用。倘我們日後錄得有關結餘的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零、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用於評估理財

## 風險因素

產品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並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初始確認後，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中權益的定義時，我們可以選擇將其不可撤銷地分類。於2023年1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投資柳州法恩賽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法恩賽克」），以換取5%股權。柳州法恩賽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解質。我們將有關投資作為通過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戰略的一部分。由於我們認為對柳州法恩賽克的股權投資的性質屬戰略性投資，故我們將該投資確認為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該等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下的第三級。然而，由於柳州法恩賽克於2023年1月新成立，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處於建設階段。考慮到近期交易及被投資方處於運營前狀態，管理層估計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投資成本相若。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展望未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將用於計量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主要客戶群經營所在行業的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分部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營運所需信貸，則會導致成本變動或我們所依賴的組件供應商遭受阻礙。該等情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對半導體芯片或電動汽車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終端客戶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電動汽車上安裝／應用半導體芯片在電動汽車行業較為常見，因為此類組件通常被應用於促進車輛電氣化及安全性以及駕駛輔助。自2020年年底以來，由於COVID-19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和惡劣天氣導致半導體芯片生產中斷，生產汽車所需的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性供應短缺。此外，多項已宣佈及實施涉及先進半導體貿易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亦對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造成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即電動汽車製造商或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將可按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組件用於其運營，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組件。而且，據我們所深知，儘管下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或貿易管制，或遭受有關制裁，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受到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倘半導體芯片和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商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下游客戶的生產和交付可能會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須承受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數據，包括個人及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的安全。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受有關攻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乃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令增長有所放緩，而日

---

## 風險因素

---

後該走勢很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未能履行對我們應負責任的機率增大；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或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縮減，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其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中國經濟出現顯著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股份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條文成功行使其權利。**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

---

## 風險因素

---

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條文。儘管已包含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者獲得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獲得的保障無異。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數據的保護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從而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派付股息或銷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即瑞浦青創)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及瑞浦青創於2020年至2022年及2021年至2023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能成功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於證書到期後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實際稅率將因此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應用或詮釋將不會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

因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所作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糾紛或索賠，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實施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糾紛或索賠應由相關仲裁方轉介。索賠方可選擇根據其仲裁規則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或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所作出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有利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無法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欠款，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或須承受法院作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保基金供款差額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部門就此不合規事宜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加以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其他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規定的加班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部門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減少生產僱員的加班工作時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派遣合約勞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而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決定僱員總人數的若干百分比，且被派遣合約勞工僅可參與暫時性、輔助性或替補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約勞工）的10%。暫行規定進一步要求未有遵守上述條文的僱主制定計劃，以將其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減至其僱員總人數的10%以下。此外，僱主不得聘用任何新被派遣合約勞工，直至其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減至其僱員總人數的10%以下。未能遵守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僱主將被勞務管理機關責令於限期內改正。倘未於限期內改正，僱主可能須就超過10%限額的每名派遣勞工被處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僱用的派遣合約勞工總人數已超出其僱員總人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主動修正該違規事項，將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降至10%以下。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勞務派遣」。儘管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警

---

## 風險因素

---

告通知或接受任何行政處分或其他紀律行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做法對我們採取追溯行動。倘我們日後決定增加派遣勞工的人數且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約勞工的法規，我們可能會遭處以罰款及處分。有關處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且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或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在生產工序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須就補救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發現所有能夠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 風險因素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公積門檻等多項防止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就15棟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租賃單位／樓宇簽署15份物業租賃協議，總面積為39,636.02平方米，其中上述租賃協議中有一份有關一個租賃物業單位的租賃協議並無載有房屋所有權證，且上述租賃協議中有14份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備案。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租賃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相關法定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且我們或須於短期內物色可替代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應相關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就上述每項未登記租約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H股面向公眾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該[編纂]，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H股[編纂]在[編纂]後將不會下跌。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與[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
- 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編纂]的波動；
- [編纂]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H股持有人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H股[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確定。但是，H股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交割日預計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H股。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動、新[編纂]、戰略聯盟及收購的公告、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公司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發生重大變化。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及[編纂]出現重大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發展。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狀況或發展可能在[編纂]時間和[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

## 風險因素

---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可能會令H股[編纂]下跌。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控股股東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但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編纂]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編纂]，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編纂]股份或控股股東可供[編纂]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股份[編纂]的潛在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最高銷售[編纂]約為[編纂]。倘[編纂]的任何銷售[編纂]撥付予本集團僱員，則可被視為股份激勵開支，這可能對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除稅前利潤產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會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電池生產商的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中國新能源行業外商投資的規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削減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予支持的水平，或將已計劃開支延後。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直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面臨直接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任何股份，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H股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該等[編纂]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儘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積虧損（如有），減去分配至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的法定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利潤促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

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

---

## 風險因素

---

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及「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編纂]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